

人工智能创作成果的可版权性及归属认定

◆邢雪娟

(南京理工大学, 江苏 南京 210000)

【摘要】人工智能创作物越来越频繁地出现在日常生活场景中。然而,关于该成果是否可以得到著作权法保护存在争议,若可以,其权利主体又应当归属何方,我国法律没有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人工智能创作物的创作过程“类人”化,其内容具有独创性,且形式上与自然人作品没有区别,可以通过图灵测试,故该成果可以纳入著作权法进行保护。将人工智能创作物纳入邻接权进行保护,符合立法目的,且在法律上可以自洽。

【关键词】人工智能创作物;邻接权;独创性;Dreamwriter

人工智能技术飞速发展。原本只在科幻小说里描写的由人工智能代替自然人进行写作的场景,而在人工智能技术高速发展的今天,某种程度上已经实现。早在2015年就有新闻报道称,腾讯财经中部分文章是由人工智能撰写的。人工智能生活化的趋势势不可挡,人工智能创作成果的知识产权问题随之而来。人工智能创作成果在知识产权领域的问题可以分为以下三点:人工智能创作的成果是否可以受到知识产权法的保护;人工智能创作成果的归属问题;人工智能抓取他人成果的侵权认定。本文仅仅讨论人工智能创作物是否可以受到知识产权的保护和人工智能创作物成果的归属问题。

一、人工智能创作成果可版权性

(一)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作品属性争议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崛起,部分公司利用人工智能进行写作,而关于该成果是否能够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目前没有形成通说。回溯著作权制度的历史沿革和发展趋势,在著作财产权时期和作者权时期,均将作者置于著作权保护的起点。可以这样说,正是由于作者在创作过程中付出了心血,作品才具有了被保护的基础和可能。然而,部分学者认为,在人工智能创作的过程中,缺乏“人”的参与,或者说这种参与并不明显,所以他们反对将人工智能创作成果纳入著作权法的保护范畴。理由是只有源于人类思想及感情的独创性表达才能视为作品,人工智能创作物是应用算法、规则和模板的结果,不具有独创性,不能构成作品。也有学者从功利主义的角度出发,认为大部分知识产权法律的立法目的是促进知识的传播,因此没有必要要求创作主体一定是人类。只要人工智能创作成果与人类创作成果在形式上没有分别,可以通过图灵测试,便可视为具有独创性。

关于这个问题,我国司法实践中的案例给出了两种判决。2018年,菲林律所诉百度案中,北京互联网法院认为

作品由自然人创作完成仍应是著作权法上作品的必要条件。因此,菲林律所的分析报告不能构成著作权法上的作品。2019年,在腾讯诉盈讯科技有限公司案中,法院认为涉案文章虽然由人工智能Dreamwriter撰写,但该文章仍然可以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法院认为从涉案文章的外在表现形式与生成过程来分析,该文章的特定表现形式及其源于创作者个性化的选择与安排,Dreamwriter软件在技术上“生成”的创作过程均满足著作权法对文字作品的保护条件,因此涉案文章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智力成果。

我国著作权法对作品采取了概括加列举式的定义,2020年著作权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改,将原本兜底性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修改为“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这一修改实质上扩大了作品的范围,为人工智能创作物纳入著作权法进行保护提供了法律上的可能。

(二)人工智能创作物受到著作权法保护的正当性

为了更好地阐明人工智能创作物具有可版权性,笔者将从外在形式和内部运行原理进行说明。

首先,从外在形式上,人们目前不能将人工智能创作物和人类的创作作品区分开来。人工智能创作物和人类创作的作品一样,都反映了一定的思想和感情,并且能够为人所感知、理解。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语法、遣词造句的习惯,均与人类相近,并且人工智能创作物也能向受众传达一定的内容。在腾讯诉某公司案中,被告未经同意在自己的网站上刊登了Dreamwriter撰写的文章《午评:沪指小幅上涨0.11%报2671.93点通信运营、石油开采等板块领涨》。文章刊登后,尽管页面对该文章由人工智能进行撰写进行了提示,但并未有读者提出对文章的内容无法理解,也并未引发大众的排斥。

其次,从人工智能创作物的内部运行原理来看,人工智能创作物的内容,早已不是程序代码运行的必然结果。随着深度学习、大数据等技术的出现,人工智能创作物越来越



多地体现着其自身的干预和选择。以 Dreamwriter 为例,该人工智能在撰写文章时会经历数据服务、触发和写作、智能校验和智能分发等,这些与人类写作的过程并没有区别,均体现了分析、运用等综合能力,都是智力活动的过程,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诞生过程呈现出“类人”化的特点。

(三)人工智能创作物纳入著作权体系符合投资者利益预期

随着神经网络、深度学习等技术的出现,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迅速,并且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人口庞大,消费市场广阔,亦是人工智能产业的受益国家,应当主动抓住此次机遇。国家先后发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以鼓励、支持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2018年,我国颁布了“2017年我国版权十大事件”,“人工智能创作带来的版权新问题”位列其中。人工智能创作物涉及的领域包括电影、音乐、影视、文字等多个领域。与人工智能产业迅猛发展不相符合的是,我国并未有法律对人工智能创作物的可版权性进行肯定。若我国不能对人工智能创作物进行保护,对该产业带来的不利影响是显而易见的。若我国法律将人工智能创作物纳入著作权法的保护范畴,对该创作物产生的收益进行合理的分配,投资者和研发者获得了正向的利益激励,必将提高研发与投资的积极性,对产业的发展起到良性的作用。反之,若法律将人工智能创作物排除在著作权法的保护之外,使其落入公共领域,任由社会公众不加付费地加以使用,投资与研发的积极性势必下降,对于人工智能领域投射的关注便会减少,有可能造成人工智能领域的公地悲剧。将人工智能创作物纳入著作权法保护范围,可以引导更多资金进入该领域,产生更多作品,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链进入良性循环。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的背后有着投资者追求利益的驱动,该技术在提升效率的同时降低了成本,符合投资者的预期。将人工智能创作物纳入著作权法的保护范畴,投资者得到了相关激励,将投入更多的资本到相关技术的研发与提升中,社会财富将进一步增加。

综上,人工智能创作物在外在形式上与人类作品相同或类似,在内部运行过程中有“智力”的参与,故人工智能创作物应当属于著作权法上的智力成果。将人工智能创作物纳入著作权法范畴,进行排他性的保护,对于增进社会财富亦有促进。

二、人工智能创作成果的归属认定

(一)人工智能创作成果的著作权归属应当由法律拟制

在认同人工智能创作成果应当纳入著作权保护范围后,接下去的首要任务是确定该人工智能创作成果的权利主体。

依据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基本原理,享有了人工智能创作成果之著作权的主体,亦应当承担该作品侵权时的法律责任。然而,若认定人工智能为著作权主体,责令该人工智能承担赔偿责任、赔礼道歉等责任是可笑的,这就好比行人被人拿木棍殴打致死,最后却将木棍关进监狱一样荒谬。若认定人工智能是著作权之主体,对其进行激励,该激励无法促进人工智能水平的提高,亦不能对文化创作有所助益,不符合著作权法第一条规定的“有益于社会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的立法目的。

在人工智能创作物形成的过程中,算法设计者与算法使用者与该作品的联系最为密切。在人工智能发展的早期,计算机生成作品依赖程序员手动输入,可以说,程序员决定了作品。随着神经网络和深度学习等技术的出现,生成的作品不完全由算法设计者控制。人工智能拥有了“类人”的功能,以“类人”的方式进行创作,创作物中也体现着人工智能的劳动、智慧。若算法设计者成为著作权人,还存在双重激励的问题。设计者已经因为设计时付出的劳动取得了相关权利,若再将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著作权主体归属于设计者,就会产生双重激励。算法的使用者通过向设计者付出一定的财物,取得了人工智能的使用权;使用者通过设定关键词等方式,利用人工智能生成相应的作品。通过这个过程可知,算法使用者对人工智能创作物生成中的贡献较小,无法基于我国现行的著作权法取得著作权人的地位。在菲林案中人民法院亦持相同的观点。

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今天,人工智能技术不断成熟,相应的作品也越来越多,认定人工智能创作物的权利主体已经成为著作权领域亟待回应的问题,需要通过法律的拟制来予以规范。

(二)以邻接权模式保护人工智能创作物

关于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著作权归属问题,各国学者提出了很多观点。美国的莫西·巴特利提出在法律上赋予人工智能虚拟人格。通过这种方式,人工智能就可以取得著作权的主体地位。无独有偶,沙特曾经赋予了智能机器人索菲亚公民身份。然而,这种立法方式颠覆了现有的法律体系,势必引起其他部门法大幅度的修改,立法成本过大。国内很多学者认为,应当将人工智能创作物作为法人作品进行保护,然而此种保护模式在理论上不能自治。法人意志是诸多自然人意志的集合,法人作品是由法人主持,代表法人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承担责任的作品。回溯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生成过程,算法使用者在确定相应的关键词后,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实际上已经脱离了算法设计者、使用者预计的轨道。在作品实际创作完成之前,算法设计者、使用者均不能窥得其全貌。设计者和使用者对生成的作品没有预

期,试问这样的作品又怎么能够代表法人意志,又怎么能以法人作品的模式进行保护呢?

针对此疑问,早在上个世纪,一些国家和地区就对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版权归属做出了规定,如英国版权法认为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版权归属于做出“必要安排”的人。在上述背景下,有学者提出在广义的著作权体系下寻找保护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路径,即将人工智能创作物以邻接权模式进行保护,笔者亦认为以此种模式进行保护更为恰当,理由如下:

第一,人工智能创作物是邻接权保护的客体。狭义上的著作权保护具有独创性的作品,邻接权保护作品之外的劳动成果。若权利人对人工智能创作物进行了授权许可,不仅仅是许可将该创作物投入市场,也许可被许可人就将创作物投入市场所获得的收益取得相应权利,这类似于著作权用尽原则,可以避免重复激励问题。电视台在制作节目时,不可避免的会用到自身拥有的技术条件及相关设备,如摄影机、麦克风等;软件使用人利用人工智能的技术,通过选定关键词等,最终生成了人工智能创作物。就这二者的本质而言,人工智能创作物和电视台制作的节目在本质上并没有不同。既然我国著作权法将电视节目制作者的权利纳入邻接权的保护范围,那么,对人工智能创作物来说,以邻接权制度对其进行保护也应在情理之中。将人工智能创作物以邻接权的模式加以保护,既强调了对投资者的激励,又不至于颠覆现有的法律体系和基本原理。

第二,投资者可以成为人工智能创作物的权利主体。狭义上的著作权主体一般是自然人,而邻接权的权利主体是在作品传播、加工的过程中有所投入的主体。这里的主体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组织。我国著作权法中规定,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均可以成为邻接权人。将对人工智能的投资者、使用者列为邻接权人,对上述主体的权利进行保护,对其产生的作品、成果予以物质上的激励,有利于人工智能产业的良性发展。

第三,以邻接权模式保护人工智能创作物更符合立法目

的。与狭义著作权通过给予保护著作权人的物质、精神利益进而激发创作不同,邻接权通过保护传播者、投资者的利益,促使其进一步加大投资,促进信息传播,以期作品获得新的价值或开辟新的市场。邻接权的保护模式与当今的商业模式更为契合。

三、结束语

人工智能创作物在创作过程中,具有“类人”化的特点,其创作的外在表现形式与人类的创作物无法进行区分,内容亦具有独创性,应当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狭义著作权体系在为人工智能创作物寻找权利主体时无法形成逻辑上的自洽,因此笔者将目光投向广义的著作权体系,即采用邻接权的模式对人工智能创作物进行保护。随着人工智能技术飞速发展,人工智能创作物也越来越多,与之相关的著作权纠纷也必定随之而来。我国立法应该尽快对此做出回应,以激励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王迁.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35(05):148-155.
- [2]熊琦.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认定[J].知识产权,2017(03):3-8.
- [3]刘银良.论人工智能作品的著作权法地位[J].政治与法律,2020(03):2-13.
- [4]易继明.人工智能创作物是作品吗?[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35(05):137-147.
- [5]朱梦云.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制度设计[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01):118-126.
- [6]许明月,谭玲.论人工智能创作物的邻接权保护——理论证成与制度安排[J].比较法研究,2018(06):42-54.

作者简介:

邢雪娟(1997—),女,汉族,江苏苏州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民商法。

